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2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車號 197-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致 26 人死亡一案，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事故調查組：

本署鄭朝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一公路警察隊刑事組，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鉅龍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3 個辦公處所執行搜索，查扣本案相關證據，經確認該等公司並無裝設遠端車內影像儲存或雲端硬碟系統。另鄭朝光檢察官已漏夜訊問目擊證人小貨車司機陳○隆，以查明事故經過。

二、遺體相驗組：

- (一)今日陸方家屬搭乘中國南方航空 CZ-3013 班機來台，於下午 4 時 5 分抵達，陸方官員共 21 人、家屬共 49 人，合計 70 人。本署隨即於第二航廈 D7 候機室召開說明會，針對 DNA 採集作業流程與相關法律權益進行說明，現場並發給簡體版相驗流程說明書及本署新聞稿 2 則，使家屬瞭解相驗程序及偵辦進度。
- (二)本署會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大隊迅速採集家屬口腔粘膜棉棒，49 名家屬中，因部分血緣較遠，目前僅採集血緣較近 25 名家屬之檢體。DNA 採集作業於下午

5時20分結束，歷時不到1小時，旋將檢體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DNA型別建檔，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DNA型別比對，以確認罹難者身分。

(三)另經DNA型別鑑定比對，確認導遊鄭○文之身分後，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災害應變組：

本署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上午再度前往中壢殯儀館檢察官臨時辦公室勘查，並於晚間8時30分，至桃園市桃園區住都大飯店參加中央舉辦之0719遼寧觀光團國道2號事故說明會，針對家屬提出之法律疑義予以回應。

四、被害關懷組：

本署蔡孟利主任檢察官於陸方家屬抵台後，帶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人員至第二航廈D7候機室，向家屬說明實質服務項目，發給摺頁資料供家屬參考查閱，並安撫家屬悲傷情緒，中壢殯儀館服務據點之人員亦提供不間斷之關懷服務。

相驗配合流程

1、 協助 DNA 采样鉴驗（填表→采样，分 3 组）

2、 協助制作警詢筆錄
（了解与本件事務者之親屬關係、對本案意見）
分 8 组

3、 說明會

4、 等候 DNA 鉴驗結果
（預計 1 至 2 天，以最速件辦理）

5、 待 DNA 鉴驗有結果後，至桃園市中坜區中坜殯儀館指認往生者、制作相驗筆錄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認領往生者行李遺物後，即可處理往生者後續喪葬事宜。



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新闻稿

发稿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

发稿单位：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

联络人：襄阅主任检察官王以文

105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时 57 分于国道二号西向 2.9 公里处，发生「玫瑰石通运有限公司」车号 197-EE 游览车火烧车意外，导致「巨龙旅行社」之大陆地区辽宁省大连市陆籍旅客及台籍司机、导游等 26 人不幸死亡，谨将侦办情形说明如下：

本署获报后，彭坤业检察长即指示成立本署紧急灾害应变团队，团队共分四组，分别为事故调查组、遗体相验组、灾害应变组、被害关怀组，处理情形如次：

一、事故调查组：

该组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由范振中主任检察官、郑朝光检察官指挥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鉴识科、国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队刑事组，并会同交通部公路总局及桃园市政府消防局火灾调查科，完成遗体搬运、遗物清理之工作，遗体已移至中坜殡仪馆存放，总计发现26具遗体(10男、16女，其中3名为小孩)，烧毁之游览车亦已拖吊至第一公路警察大队五杨分队暂放。检察官漏夜讯问「玫瑰石通运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桦及「巨龙旅行社」负责人薄○甫，预计明(7/20)上午9时30分将进行二度现场及车辆勘验，以查明事



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新闻稿

发稿日期：105 年 7 月 20 日

发稿单位：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

联络人：襄阅主任检察官王以文

玫瑰石通运有限公司」车号 197-EE 游览车火烧车意外，导致「巨龙旅行社」陆籍旅客及台籍司机、导游等 26 人死亡一案，谨将侦办情形说明如下：

本署彭坤业检察长于今日上午 8 时 30 分，率领王以文襄阅主任检察官及紧急应变团队各组主任检察官前往中坜殡仪馆吊唁罹难者，并会勘相验场地及行进动线等，期以最有效率、最便民、最人道的方式，圆满完成相验程序。相关处理情形如次：

一、事故调查组：

(一)本署范振中主任检察官及郑朝光检察官于今日上午 9 时 30 分，指挥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鉴识科、国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队，并会同交通部公路总局及桃园市政府消防局火灾调查科，共同前往国道高速公路局北区工程处中坜工务段，勘验烧毁之车号 197-EE 游览车。相关勘验情形如下：

1. 起火处：依据车体各空间烧毁碳化程度、驾驶舱电线烧熔痕迹，并参酌罹难者逃生方向，综合分析起火处应在游览车之驾驶舱。至于具体起火原因，将待烧熔之地毯残余物等迹证鉴验比对后，始能确认。
2. 车体情形：经交通部公路总局技工于车内实地操作左侧后方之



本署於桃園國際機場舉辦相驗流程說明會現場



本署遺體相驗組楊挺宏主任檢察官持麥克風為家屬說明相驗流程



本署災害應變組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於中央舉辦之 0719 遼寧觀光團國道 2 號事故說明會回答家屬提問。



本署被害關懷組蔡孟利主任檢察官向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桃園分會人員進行勤前教育。